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华人社函〔2020〕1号

关于举办梅州五华首届 石雕工艺作品大赛的补充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县内石雕工艺制作企业、石雕从业人员：

为深入挖掘我县工匠文化资源，传承发扬工匠精神，进一步促进我县石雕工艺文化交流，全力打造“工匠之乡·宜居五华”，根据《五华县创造“中国建筑之乡”三年行动方案》文件精神，经研究，为让更多、更优秀的石雕工艺制作人参加梅州五华首届石雕工艺作品大赛活动，现制定完善《梅州五华首届石雕工艺作品大赛的方案》（以此件为准），原定于2020年1月10日举行的五华县首届石雕工艺作品大赛，延期至2020年2月29日举行，特此转发。

请上述单位和人员继续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参赛者将符合参赛要求的作品于2020年2月23日下午17:00前，送交至大赛指定的地点。各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直接与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联系人：李建鑫，联系电话：13549154424。

本次石雕工艺作品大赛活动的方案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wuhua.gov.cn/>）查询。



附件：

梅州五华首届石雕工艺作品评选大赛评分标准

评分要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和要点	评分
创 意	主旨	主题与形式反映时代主旋律，弘扬正能量。	10
	特色	文化底蕴深厚，五华客家传统特色明显。	10
设 计	选材	根据创作内容选择石料，根据创作题材选定石料摆位。	10
	制稿	根据指定创作内容，结合石料绘制平面设计稿，利用底座或题款对作品整体造型缺陷进行完善。	10
工 艺	粗坯	根据构思敲制作品大体形状，根据设计稿敲制实物结构的形体特征。	10
	细坯	根据粗坯敲制多层次实物形态；根据实物结构特征修整细坯造型。	10
	精雕	根据细坯进行多层次刻画，精雕细修达到逼真效果，根据石料特点完成作品精细部调整。	20
	修光	根据创作对象的肌理进行细部雕饰，运用磨光工具对雕件进行抛光。	20
总 分			100

六、工作要求

鉴于时间紧，任务重，请各镇、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评选活动的目的意义。以自愿报名和各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严格评审，从严把关的原则，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整个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七、说明

（一）组委会由主办方、协办方相关单位组成。

（二）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评选产生的媒体宣传、专家评审、奖励等相关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

（三）参赛个人在评选过程中的材料消耗、人员组织等相关费用自理。

（四）以上内容由组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五华县首届石雕工艺大赛评分标准

举办梅州五华首届 石雕工艺作品大赛的方案

为深入挖掘我县工匠文化资源，进一步传承发扬工匠精神，全力打造“工匠之乡·宜居五华”，根据《五华县创建“中国建筑之乡”三年行动方案》文件精神，经研究定于2020年2月29日举办五华县首届石雕工艺作品评选活动，向全社会推出一批富有五华地方特色的石雕工艺作品和一批技术精湛、影响力强的石雕大师。现结合实际，特制订本活动方案。

一、活动名称：梅州五华首届石雕工艺作品大赛

二、活动主题：工匠之乡·五华石雕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协办单位：县建筑行业协会、五华一建公司、各镇人民政府、县广播电视台。

四、活动内容

（一）参评对象：从事石雕工艺制作艺人。

（二）参赛作品规格：20cm×20cm×30cm～40cm×40cm×60cm（如因作品的特殊性需要，可适度放宽）。

（三）评选要求

1. 参赛作品主题与形式要反映时代主旋律，弘扬正能量，

客观反映石雕行业的水平和要求,展现石雕创新设计制作为目的,强调技能的发挥,要求个人独立完成。

2. 作品制作工艺精湛,具体参照《梅州五华首届石雕工艺作品大赛评分标准》(附件),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独特的地方传统特色,能彰显五华客家特色风貌。

3. 本次评选大赛采取个人作品送展参评的方式进行,凡送展参评作品在送达指定地点过程中的运输责任自负,送展作品在评选大赛结束后,由五华县石雕工艺产业园的陈列馆收藏陈列展示时间最少一年以上;获奖作品将无偿捐赠,并永久保留收藏陈列在五华县石雕工艺产业园内。

4. 凡选送的参赛作品,均承诺个人对该作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如作品发生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纠纷,由参赛作品人承担法律责任。

(四) 评选程序

按照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由制作单位或个人直接向本次大赛组委会指定地点送展石雕工艺作品,组委会按照评选标准,邀请省、市专家组成评审组,对作品采取现场评审的方式进行评选。

1. 宣传发动。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2月23日,各镇人民政府和五华县建筑行业协会认真做好组织发动工作,最大限度地动员全县从事石雕工艺制作的艺人参赛。

2. 提交作品。符合评选对象制作的石雕工艺作品及作品简介将于2020年2月23日下午17:00前,自行运送至五华县石雕

工艺公司大赛陈列馆,地点:五华县水华线县城入口处(五华县高级中学侧旁)。联系人:李建鑫,联系电话:13549154424。

3. 现场评审。2020年2月29日,大赛组委会邀请省专家(2名)、市专家(1名)、县专业评委(1名)、县综合评委(1名)组成大赛评审组,按照《梅州五华首届石雕工艺作品大赛评分标准》进行现场评审。本次评选大赛设特金奖1名,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3名,优胜奖若干名。

4. 表彰奖励(2020年2月29日)。

对被评定为梅州五华首届石雕工艺作品大赛获奖名单的制作艺人授予五华县“石雕大师”荣誉称号并进行表彰奖励,颁发奖杯、奖金、证书。给予参赛制作艺人奖金鼓励:特金奖20000元、金奖10000元、银奖5000元;铜奖3000元;优胜奖颁发荣誉证书。

五、职责分工

(一) 县人社局、县住建局:负责整个活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二) 各镇党委政府:负责做好辖区内此次活动的宣传发动工作。

(三) 县广播电视台:负责发布通告、评选活动的全程宣传报道,动员石业工艺制作单位广泛参与,营造良好氛围。

(四) 县建筑业行业协会:按参评对象要求,宣传组织石雕工艺制作艺人参加本次评选活动;邀请省、市专家和县内有关专业人士组成评审组,制订评分规则和标准,开展现场评选工作。

(五) 五华一建公司:负责比赛场地的布置安排和后勤保障。